

2012年无锡锡东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2年无锡锡东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4、5、6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30%、30%、4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，无锡锡东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7年10月26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3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2年无锡锡东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- 2、**债券简称：**PR 锡科技
- 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4011.SH
- 4、**发行人：**无锡锡东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- 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18亿元
- 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6年期，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4、5、6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30%、30%、4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- 7、**票面利率：**5.98%
- 8、**计息期限：**自2012年10月26日起至2018年10月26日止。
- 9、**付息日：**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10月26日（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**兑付日：**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0月26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7年10月25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中，3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10月26日、2017年10月26日、2018年10月26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30%、30%、4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本次分期偿还 30\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} \\ & 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累计偿还比例}) \\ & 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60\%) \\ & = 40 \text{ 元。} \end{aligned}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} \\ & 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 \\ & 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30\% \\ & 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30。 \end{aligned}$$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2年无锡锡东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度分期偿还公告》盖章页）

无锡锡东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2017年10月17日

